

傳統的

婚姻制度



李永成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三日是美國的「選舉日」，是極具歷史意義的一天，而夏威夷是個歷史時刻的焦點。

當日夏威夷的選民要投票表決一條提案：「是否可以修訂憲法讓法院可以有權柄保持婚姻制度，只容許異性者結婚。」

倘若這提案被否決，夏威夷將會成為全美國第一個容許同性戀者結婚的州。根據美國的法例，在任何一州的合法婚姻，在別州也可以得到合法的保障。所以，全國的同性戀者就會蜂擁到夏威夷來。夏威夷於一夜之間可以變成「所多瑪」。

再者，在美國一州已通過的法案，別州就有「有例可援」。所以，夏威夷一旦「缺堤」，很快就會「泛濫」全國！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夏威夷地方法院已經裁定：「同性戀者可以結婚。因為憲法中並沒有明文禁止同性婚姻，所以州政府不容許同性者結婚是一種歧視異己的行為。」目前夏威夷州政府仍在上訴階段，但再審的結果，預料不會與前審有重大變化。因此十一月三日的投票是美國維護傳統婚姻的最後一道防線！幸好當日投票結果顯示67%的投票者贊成保持傳統婚姻

制度。

我同意那些努力要挽救傳統婚姻者在電視上推出的廣告說：「傳統婚姻是該有的常識！」

我相信夏威夷的法官們有文字推敲的能力，我也相信他們有嚴正守法的精神，但似乎有些法官是缺乏了一些常識。在法律上雖然沒有說明只容許異性結婚，但結婚不是只該是異性之間的事嗎？這不是日常生活該有的常識嗎？正因為今天夏威夷法院的法官們對婚姻的觀念缺乏常識，因此要我們這些小百姓起來輩衛家園！

聖經對於同性戀的行為是明令禁止的。這樣的教導從舊約到新約都沒有改變。大家可以參考：利十八22，23，二十一13，羅一26，27，林前六9，10，猶7。今天有人刻意把這些經文曲解以符合他們贊成同性戀的意願，以為把上帝的禁令「解釋」掉，一切就沒有問題了。這是非常愚昧而危險的行為。上帝給我們的禁令一定是為了我們的好處。我們違背祂的教導，乃是自討苦吃！

有人認為結婚是兩人之間的私事，我們應該尊重同性戀者的自由和人權……。

其實，婚姻不單是私人的事，也是社會的事。結婚不單影響兩人的生活，也必影響社會大眾和後代子孫。同性戀者結婚會促使家庭制度瓦解，造成社會混亂。

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時代雜誌有一篇反對同性婚姻的專文，題目是：「當約翰和吉米說『我願意』」[WHEN JOHN & JIM SAY, "I DO"]。

作者表達了他深切的憂慮。他說：「倘若兩個同性戀者結婚是合法的，三個或以上的同性者聯婚也應該是合法的。倘若任何兩人，不論男女，只要是真誠相愛就可以結婚，為甚麼三人或四人真誠相愛不可以同婚？倘若傳統婚姻對性別的「約束」是不必恪守的，對組成婚姻的成員的數目（兩位）當然也不必恪守了！再者，同性戀者結婚因為不會產生後代，因此不必顧慮近親遺傳因子對後代的影響，所以兄弟或母女也可以毫無顧忌的結婚……。」

順着作者的思路，我再往前一點：倘若雙方只要忠誠相待，真誠相愛就可以結婚。一位女士若要與她的愛犬結婚，誰能證明「他們」之間是沒有真愛，沒有忠誠？倘若那位女士原是單親，帶着一個兒子然後與愛犬結婚，她的愛犬就成了她兒子的繼父，這孩子就成了「禽獸不如！」……我們的子孫將會活在怎樣的一個世界中？在這樣環境中長大的孩子會產生怎樣的思想和世界會走向怎樣的前途？

「華人家庭聯盟」會長譚克成博士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在《傳》雜誌上發表了一篇文章，題目是：「同性婚姻——倫常大亂的開始！」

這標題一點沒有誇大。

我們不贊成同性戀者結婚，但卻不應該逼害有同性戀傾向的人。有同性戀傾向的人是很痛苦的，我們應該同情他們，幫助他們，但都不能同意他們性向，要鼓勵他們接受專業的輔導治療。按我的了解，同性戀就像毒癮一樣，不容易戒除，戒除的過程可能相當痛苦，但同性戀是可以醫治的，可以康復的。有一個國際組織叫 EXODUS INTERNATIONAL 在夏威夷有 NEW CREATION MINISTRY (電話

561-7008) 都是專門幫助同性戀者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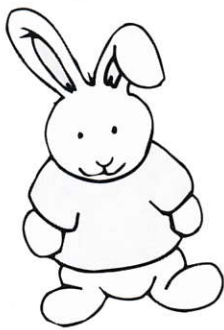
有人認為同性戀的傾向是「先天」形成的，也有人認為是「後天」被環境影響的。按聖經的啟示，無論是「先天」或「後天」同性戀都是一種病態，不可能是一種常態。因為起初上帝造人的時候是異性配合，不是同性配合的，同性戀是後來變態的結果。一個吸毒的母親生下來孩子就有毒癮。雖然那孩子的毒癮是「先天」的，但那還是病態，不是常態。我們若真愛那孩子就該幫助他戒除毒癮，而不是

順着他的「本性」去讓他吸毒。對同性戀者我們也該這樣的態度。

從另一方面來說，吸毒的確是私人的事，我摧殘自己的身體與別人何干？但我們都知道：中國人所以有「東亞病夫」這「雅號」，就是因為「鴉片」的影響。個人吸毒會影響整個國家民族。所以大多數的國家都禁止吸毒，是合情合理的。同樣，同性戀雖然是「私人活動」，但這種病態的活動早晚會殃及大眾，我們不能視若無睹，置諸不理！

小小兔子的

的啟示



馬利亞

我 不是完全清楚，為甚麼我們中國人用「兔崽子」這個字來罵人；但總之就是責備人不是個東西，像個小畜牲。再想想，養狗可以看門，養雞可以下蛋，養兔子除了亂咬東西，似乎真是一無是處。

可是我卻很自然的被這個小小的受造物所

吸引：毛絨絨的身子，圓滾滾的眼睛，大大的耳朵，小毛球似的小尾巴……活着的時候，不為人所感激、死後一身的皮毛也是無足輕重的東西……我不禁思想：多少牠對我們人類應當是有所意義的吧？似乎牠一直是人們的好朋友（畢竟牠是一種非常友善的小動物，當然野兔

亂糟蹋農作物，那是另外一種情況）。

我生命中與小白兔有接觸的第一個記憶是：媽媽為我縫製的粉紅色小小短大衣上，安了一個毛絨絨的小白兔毛球，我好喜歡！至今難忘當時擁有它的喜悅……從此對小白兔便一直有好感。

就在最近，我注意到聖經裏描述人就像羊、像草、像麻雀、像野地的花……這些東西同有的特色是：他們是有所屬的，屬於神的園子裏的；而神是他們的供應者，他們都是神所養活的。因此，不久前，我在自己的院子裏加關了好幾個「每年生」的野花區；除了提醒自己，花是上帝自己維護的之外，也提醒自己：野地的花是屬於神的；自己當像那花，堅強、美麗、奔放……。有首詩歌說：「若我是一朵路旁的小花……無論有否遊人來觀賞；忠於所